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05年第1次報關業座談會會議紀錄
(適用於本關)

目 錄

第 1 案 2

建請強化分估關員之專業素養及技巧，並釐清貨價申報書之使用時機，營造優質通關環境。

第 2 案 4

建請釐清免驗貨物提領後，發現來貨有短溢裝，經第三方臨場清點確認，並製成公證報告，交由進口人向海關申請退補應繳稅費，海關之處理準則為何。

追蹤第 1 案 5

建請海關對於進口報單交易條件為 FOB 時，倘海運運費為“0”，報單運費欄應如何填報，有一致性規範。

臨時動議 7

修改進口報單之進口日期，因係船公司臨時變更船舶之進口(即到港)日期所致，建議免貼規費。

宣導案 8

業者配合事項
政風宣導

第 1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5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強化分估關員之專業素養及技巧，並釐清貨價申報書之使用時機，營造優質通關環境。		
說明	<p>一、分類估價是海關核心業務，但常有關員依其意識形態審理，實無法令人苟同，例如簽審機關已訂有排外條件，但關員堅持須主管機關之書面答詢或進口同意文件，而其主管未適時指導，延宕通關。</p> <p>二、完稅價格依關稅法相關規定填報，而買賣雙方之交易憑證是填報之依據，如交易條件為 EXW 依規定應加計賣方工廠交貨至買方指定裝貨地之費用，並填報於報單之應加費用；或賣方給予買方之折扣依法可自應減費用扣除，免加計於完稅價格，此類報單依規定於進口報單第 13 欄填報「N」時，免檢附貨價申報書，但近來有分估關員（主管股長）要求如於應加減費用欄填報有應加減費用即應檢附，引發不少爭議並延宕通關。</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分類估價為海關核心業務，本關調任分估人員均優先考量其專業能力，調動時亦延長交接期，以期無縫接軌；另為強化分估關員專業素質，本關除例行之教育訓練外，於內網建置驗估人員學習專區，以利經驗傳承，提升專業知識與技能。然而，貨品種類包羅萬象，且又有管制項目，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排外條件籠統者，本關多以通關疑義暨權責機關簽覆聯絡單洽詢主管機關，以爭取時效。另為使貨品歸列正確稅則及維護商民權益，建議廠商善用稅則預審制度，以加速進口貨物通關。</p> <p>二、查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十、(三)、6，貨</p>		

	<p>價申報書係用以報明有無特殊關係、交易條件、費用負擔情形。買賣雙方倘無特殊關係，且未涉及影響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核定案件（例如關稅法第 29 條第 3 項第 1、2、3、4 款規定應加計項目及關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得扣減項目及關稅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者免檢附。但應於進口報單第 13 欄填報「N」（新進口貨物一般通關系統第 26 欄填報「135」）。經參據關務署 86 年 4 月 26 日台總局驗字第 86103116 函，自 86 年 5 月 1 日起除上開規定未涉及影響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之核定案件，免再附貨價申報書，惟交易條件為出廠交貨（EX-WORK）者，應於貨價申報書之三「各種費用負擔情形」欄(一)3 及 4 欄分別填報輸出國內陸運費及內陸保險費金額。是以，雖買賣雙方無特殊關係，惟若涉及影響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核定者（包括交易條件為出廠交貨）仍應檢附貨價申報書。</p>
<p>結 論</p>	<p>本案各關意見與本關一致，至於關務署 86 年 4 月 26 日台總局驗字第 86103116 號函與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尚有扞格，本關將報請修正。</p>

主辦單位：五堵分關

協辦單位：業務一組、六堵分關、桃園分關、花蓮分關

第 2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5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釐清免驗貨物提領後，發現來貨有短溢裝，經第三方臨場清點確認，並製成公證報告，交由進口人向海關申請退補應繳稅費，海關之處理準則為何。		
說明	<p>一、類此案件各通關單位之說法與作法不一，誰對誰錯無法論斷，但絕大部分要求報關業依申請修改報單方式，繕寫修改申請書並貼 100 元修改處理費。</p> <p>二、來貨有短溢裝申請退補應繳稅費，應與申請修改報單有別，建請釐清並訂定標準作業流程。</p>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依據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未查驗之進口貨物於完稅提領出倉後，始發現有部分短裝者，收貨人應於貨物提領出倉之翌日起 1 個月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如公證報告、發貨人證明函電等向海關申請核辦，經查明屬實者，得對補運進口之短裝部分，免予課徵關稅。…」對於免驗貨物提領後，發現來貨有短溢裝者，對補運進口之短裝部分，核明後免予課徵關稅，並無退稅之規定；若有溢裝者，應依據進出口報單申報事項更正作業辦法第 7 條規定，於 6 個月內繕具連線進出口報單更正申請書，補具公證報告等可資證明之相關文件供審以更正報單，再核估應補徵之稅費。</p> <p>二、依據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12 條規定，申請更正海關電腦資料檔者，應徵收修改處理費，每份新臺幣 1 百元，但修改錯誤之責任不在廠商者免徵收。</p>		
結論	如海關意見。		

主辦單位：桃園分關

協辦單位：業務一組、五堵分關、六堵分關、花蓮分關

追蹤第 1 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4 年第 2 次運輸業、倉儲業、報關業暨承攬業聯合座談會 提案表			
提案編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建請海關對於進口報單交易條件為 FOB 時，倘海運運費為“0”，報單運費欄應如何填報，有一致性規範。		
說明	有業者反映，因貿易形態日益複雜，自國外進口時，因為船公司本身調派貨櫃的問題，就有部分航線免收海運運費的情形，如此一來，交易條件為 FOB 時，並不會產生海運的運費。但是海關的分估人員請業者提供繳費明細時，因為實際上並沒有產生運費，因此對於提供的資料有所誤解，為消弭雙方歧見，請海關做成統一的解釋，以免造成困擾。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p>一、按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八單證合一進口報單各欄位填報說明第 21 項，運費係指貨物運輸抵達輸入口岸實付或應付之一切運輸費用，填報時其依據資料順序核實填列如下：</p> <p>(一)以提單所載金額填入。</p> <p>(二)提單未載明者，以發票上註明之運費金額填列。</p> <p>(三)發票、提單上均無運費金額時，應由進口人向運輸業查明運費率自行核算後填入。</p> <p>(四)本欄幣別如與發票不相同時，應轉換為與其相同之幣別後，再折算填入。</p> <p>二、上開運輸費用，依據關稅法第 29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係指運輸工具抵達港口前發生之運費、裝卸費及搬運費，惟不包括輸入口岸港區之運費、裝卸費及搬運費。</p> <p>三、另據關務署關港貿作業代碼手冊，單價條件之申報方式已有明文規定，如為因應海運收費方式改變，為期各關有一致之執行標準，宜彙整不同樣態後，報請關務署釋</p>		

	示。
結 論	本關將彙整各關意見後，再研議是否報請關務署釋示。
執行情形	本案各關均有相同疑義，本關將報請釋示。
決 議	如執行情形，繼續追蹤。

主辦單位：六堵分關

協辦單位：業務一組、五堵分關、桃園分關、花蓮分關

臨時動議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5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提案表			
提案編號	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單位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	修改進口報單之進口日期，因係船公司臨時變更船舶之進口（即到港）日期所致，建議免貼規費。		
說明	向海關預報進口報單後，常因船公司臨時變更船舶進口日期，導致報單與船舶之進口日期不一致，業者應分估關員要求，需修改電腦資料檔並徵收修改處理費，惟報單進口日期之修正，其責任不在報關業，應免徵收該項修改處理費。		
建議	如案由。		
海關意見	因船公司變更船舶之預定到港日期，致進口報單須配合修改，其責任不在報關業者，爰不需徵收規費。		
結論	如海關意見。		

宣導案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 105 年第 1 次報關業座談會

業者配合事項

宣導單位：主計室、業務二組、政風室

一、自由貿易港區事業業者於申報自由港區出口報單(F5)時，應確實填報生產國別欄位，以免受罰。

- (一) 為避免中國大陸產製貨品利用我國自由貿易港區偽報臺灣產製，規避歐盟對中國大陸課徵之反傾銷稅及平衡稅措施，致歐盟對我國相關產品展開反規避調查，影響我國合法廠商權益，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歐盟之自行車、螺絲、太陽能產品及鋁製輪胎圈等貨品，請依據經濟部 104 年 8 月 25 日經貿字第 10404604160 號公告暨 105 年 1 月 21 日經貿字第 10504600270 號公告辦理相關通關事宜。
- (二) 再次重申，自由港區業者於申報自由港區出口報單(F5)時應確實填報生產國別欄位，前揭通報有虛報或不實情事時，將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38 條規定裁罰。

二、進出口通關 EDI 申辦作業將終止，由 XML 系統全面更新上線，請業者預為因應：

- (一) 進出口通關 EDI 申辦作業原則上訂於本(105)年 6 月 30 日終止，關貿公司將配合於前開日期前儘速協助所輔導業者完成系統更新上線，報關業者應儘速完成 XML 申辦訊息之傳輸測試，以利及時上線。
- (二) 報關業者可由基隆關網站，通關服務/關港貿單一窗口及預報貨物資訊專區/最新消息或預報貨物資訊系統使用 XML 之優點獲得相關訊息（網址 <http://keelung.customs.gov.tw/np.asp?ctNode=15379>）

三、請業者多加利用關港貿單一窗口 WEB 系統免費上傳檢附文件功能：

- (一) 關務署為促進 C2 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預計於本 (105) 年 4 月下旬於目前透過通關網路業者傳輸 NX5901 訊息之機制外，另增設關港貿單一窗口 WEB 系統免費上傳 C2 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功能，提供業者多元傳送管道，屆時請各報關業者多加利用。
- (二)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貳、五、(六)有關裝箱單、發票或商業發票及委任書之說明內容，業經關務署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台關政業字第 1056002913 號公告修正，並自公告發布日實施。出口人及報關業者為辦理出口 C2 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免蓋廠商及報關業者公司章、負責人專用章作業，可選擇於長期委任書勾選相關欄位，其申辦方式及办理流程如下：
 1. 紙本委任：於原委任書勾選前開免蓋章作業相關欄位；若係使用舊式委任書辦理常年委任者，則於原委任書加註「為辦理出口 C2 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確係由委任人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文字聲明後，海關始予受理。
 2. 線上委任：於單一窗口線上委任畫面勾選免蓋章作業相關欄位。
 3. 新式委任書下載：財政部關務署網站 (<http://web.customs.gov.tw>) / 便民服務 / 資料下載 / 書表下載 / 13. 業者管理類 / 4. 長期報關委任書。

四、請商民多加採用電匯劃撥方式辦理退還押 (稅) 款，以縮短作業時間。

- (一) 依關稅法辦理退還押 (稅) 款之案件，納稅義務人可採用電匯劃撥方式，逕將退還款項撥入其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此一措施不僅手續便捷又安全迅速，對於資金調度運用大有助益。

- (二) 納稅義務人如欲採電匯劃撥方式退還押(稅)款，可至財政部關務署網站 (<http://web.customs.gov.tw>) / 資料下載/ 書表下載/ 進口業務類，下載「電匯劃撥退還押(稅)款申請書」

五、請業者報運貨物出口依規定申報「商標」及「來源識別碼」：

- (一) 報運貨物出口時，應於出口報單之貨名欄正確申報所標示之商標；未有商標標示者，應申報「無商標」，以免遭海關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裁處。
- (二) 輸出預錄式光碟時，應於出口報單之貨名欄正確申報光碟來源識別碼模具碼中之壓印標示(IFPI)及事業代碼；無來源識別碼者，應申報「無來源識別碼」，以免遭海關移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裁處。

六、免審免驗(C1)報單請於收到通知後 3 日內補單：

為加速報單審結，經電腦抽中 C1 應審應補進出口報單者，請報關業者於收到電腦 N5107 訊息時，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於接到通知後 3 日內補單。

七、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所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依第 54 條規定完成告知(如符合同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則得免為告知)，請參考下列步驟檢視並履行告知義務：

- (一) 檢視目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是否係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非由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所提供者。
- (二) 若係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則檢視於何時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1. 若係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尚未施行前依法處理或利用者，因個資法第 54 條於上開期間仍未施行，故無溯及依個資法第 9 條規定履行

告知義務之問題。

2. 若係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前，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於未來施行後依法處理或利用者，應依個資法第 54 條規定，於處理或利用前，依個資法第 9 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並得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該個人資料時併同為之(如符合個資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則得免為告知)。
- (三) 若係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後，始依法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自應依個資法第 9 條規定履行告知義務(如符合個資法第 9 條第 2 項所列情形之一者，則得免為告知)。
- (四) 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依本法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54 條所定告知之方式，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當事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為之。」因此，告知義務之履行不限以書面為之，且個資法亦無要求當事人須於告知書簽名，惟實務上非公務機關多會請當事人於告知書上簽名，以取得當事人知悉告知內容之紀錄，作為其已履行告知義務之佐證文件，與當事人是否另以書面同意個人資料之利用無涉，並請注意。

八、報關業者受任報關時應注意事項：

- (一)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請於受任報關時，切實核對委任書內容並向委任人確認，作成紀錄以備查考，尤以非委任人本人直接交付者，更應詳加核對，以免受罰。接受委任報關時，如發現異常情事，請即通報本關。
- (二) 受託辦理報關業務應收之費用項目，請依據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議定之收費項目表收費，不得任意更改或巧立名目。收費時應掣給委任人統一發票或正式收據，並開列詳細清單。
- (三) 請落實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26 條、第 27 條規定辦理。

※參考資料「報關業者虛報收費項目」防貪指引

九、為共創安全、和諧、便捷的優質通關環境，請報關業者秉持企業誠信與倫理之分際，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不觸犯違法行為。

邇來發生報關業者因貨物申報與提供報關文件資料等問題，於公開場合以不理性之語言辱罵而遭地方法院以「侮辱公務員罪」判刑。本關重申關員依據關稅法之規定，報關業者具有協助之義務，若遇雙方認知產生差異，本關有多重溝通管道可供紓解，請貴公會轉知會員，若因報關問題有所爭執時，應保持理性溝通，勿因一時情緒衝動，觸犯違法行為，得不償失。

十、本關於本(105)年3月22日已更新外網街坊鄰居/講習講義之105年度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宣導資料「貨品分類號列—出口申報應注意事項」及「貨品分類號列—進口申報應注意事項」2份，請參辦。

「報關業者虛報收費項目」防貪指引

壹、前言

報關業係指經營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納稅等業務之營利事業，其就代辦報關事項與進(出)口人間成立委任關係，而所謂委任者，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換言之，係進(出)口人與報關業兩造當事人間約定，由進(出)口人委託報關業向海關申報進(出)口等事務，經報關業者允為處理，故進(出)口人與報關業者間成立民法上委任契約。

實務上，報關業者受進(出)口人委任後，代進(出)口人向海關辦理進(出)口通關業務，並向進(出)口人收取費用，因報關業者與進(出)口人兩造間之關係，屬私法上之委任關係，故原則上，收費項目及內容由該兩造當事人間自由約定，以維市場競爭秩序惟為防堵報關業者巧立名目、浮收費用之立法目的，特於「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25 條至第 28 條，規範報關業不得向委任人浮收費用，應將收費項目表在營業場所張貼，並依照收費，不得任意更改等規定，並於同辦法第 35 條、第 36 條及第 39 條訂有違反罰則規定，以維當事人間法律行為之公平、誠信原則。

是以，倘報關業者自行巧立名目向進(出)口人浮收費用，除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而遭致行政罰外，尚有可能涉犯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之規定而需負刑事責任。為加強報關業者對此類案件之違法性認知，經編撰案例，除說明相關法令，並探討個案癥結，提出改進建議，俾廣向海關關員、報關業者及進(出)口人進行宣導，以達促進社會參與、提升企業誠信之效益。

又報關業代進(出)口人向海關申報通關業務，屬海關與進(出)口人間之中介，其因代辦事項向進(出)口人所收取之費用，所報項目名稱及科目用途如未臻明確甚或以不法方式浮報或虛報費用，

甚而可能使進(出)口人誤為係因海關所課之規費而屬必要支出，間接造成進(出)口人誤以為係海關欲違法收取「額外費用」之結果，將嚴重斷傷海關之清廉形象並損及海關人員與報關業者間之夥伴關係，爰有研析本例之事實、法令規定及防制作為並廣為宣導之必要。

貳、案例事實

某 A 報關業者，受某 B 進口業者委任辦理進口報關業務，某 A 向某 B 收取之代辦報關服務費用中，除列有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7 條所訂「押運費」(係指貨物(櫃)、物品、行李等進、出口標的物，因需要經海關派員押運並由海關所徵收之規費)，尚列有「押運車資」一項，因該項收費項目無法由字義清楚判斷係由何產生，致某 B 對於「押運費」及「押運車資」兩者是否同屬海關徵收之規費產生疑義，遂向業管機關財政部關務署投書循求解答，經調查，該項「押運車資」應係進(出)口業者因個案押運貨物之需求，另請報關業者派員協助陪同押運所支付之費用，支給之對象係報關業者而非海關。

本例中，報關業者除向進口人收取「押運費」外，並在未有實際派員協助陪同押運之事實下，另行向進口人收取「押運車資」，已涉嫌巧立名目浮報費用，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25 條及刑法第 339 條等規定，經海關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5 條處以罰鍰並同時移請地檢署追究其刑事責任。

參、法令規定

一、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一)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

報關業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洩漏客戶所交付之貿易文件內容或工商秘密。
- 二、與委任人串通舞弊。

三、對於海關員工與職務有關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四、向委任人浮收費用，詐取錢財或故意延遲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納稅及提領等手續。

五、（刪除）

六、其他違反關務法規情事。

（二）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

報關業受託辦理報關業務，應收費項目，由所屬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核實議訂公告並副知海關。應收費項目變更時亦同。

（三）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27 條規定

報關業應將收費項目表在營業場所張貼，俾供眾覽，並依照收費，不得任意更改或巧立名目。收費時應掣給統一發票或正式收據，並開列詳細清單。

（四）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28 條規定

報關業應按年設置專簿，逐日將經辦之進出口報單號碼詳予登記，海關得隨時知會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查核有關帳簿單據或其電腦檔案。

前項專簿，得採用電腦登錄並以磁片、磁帶、光碟等方式儲存之。

報關業應隨時配合海關查核需要，提供書面資料。

（五）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5 條規定

報關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報關業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十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外，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其負責人或授權掌理報關業務之經理

人因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確定者，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不受連續處罰三次之限制。

(六)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6 條規定

報關業違反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規定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七) 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9 條規定

報關業以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之文件，取得報關業務證照，經查明屬實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報關業辦理報關，如有冒用進出口人名義申報、偽造委任書、詐欺或其他不法情事者，海關得依關稅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報關業務或廢止其報關業務證照。

二、海關徵收規費規則

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7 條規定

經海關派員押運事項，按下列規定徵收押運費：

一、同一關區貨櫃（物）之押運，徵收押運費新臺幣六百元。

二、不同關區貨櫃（物）之押運，按押運距離徵收押運費。

前項所稱押運距離係指押運起運地至目的地之車行最短距離。

第一項貨物之押運，應以車程一趟為一次計徵，且不得超過三部拖車或其他車輛。但海關因監管需要分階段二次以上押運者，按一次計徵；如目的地分屬不同關區並分次徵收押運費者，其第二次押運應徵之押運費，則以扣除第一次徵收之押運費金額後之差額徵收。

同一繳費義務人同時申報一份以上進口或出口報單，且係同一種貨物，並裝入同一個貨櫃，按一次徵收押運費。

第一項之服務項目、徵收標準及繳費義務人依附表二規定辦理。

三、刑法

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規定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肆、防制作為

一、強化報關公會實質督導功能

透過報關公會核實議定應收費用項目，明確標列各項收費項目及會計科目，轉發所屬報關業者採納運用，發揮實質督導效能，使報關業者能有明確收費項目可茲遵循，輔以定期或不定期會同海關實施查核時機，亦能實際瞭解所屬報關業操作現況並發掘潛藏問題，透過反饋機制尋找相對應之可行處置作為。

二、落實海關主動查核機制

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28 條之規定，海關得隨時知會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查核有關帳簿單據或其電腦檔案，以檢視業者是否有不當收取費用情事，海關可利用此主動查核機制，過濾高風險報關業者，施以較高頻率之查核，藉此產生嚇阻作用。

三、充分資訊揭露，廣開查詢管道

海關除持續加強向報關業者宣導，不得任意更改收費項目或巧立名目浮收費用外，亦可將海關收取之相關規費種類，藉各種網路或管道廣為揭露，使進(出)口人更易於查詢，以利先行瞭解費用負擔概況並避免錯誤而致生損失，並藉此鞏固海關、報關業、進(出)口人之三方關

係，防堵肇致問題發生之機會。

四、加強對海關人員、報關業者與進(出)口人等之廉政宣導

透過相關業務檢討會、座談會、關務宣導團、專責報關人員講習與訪查等機會，積極向關員、報關業及進(出)口人等進行相關法令宣導，灌輸相關人員正確法令觀念及企業倫理，俾使關員依法行政、報關業執業得以合乎法令並有合理利潤、進(出)口人得以獲得快速便捷之通關程序。

伍、結論

報關業必需清楚認識其於職場上應恪守的法令規定與行為準則，避免因一時貪念誤蹈法網，或因疏失致生違失責任；各相關業管單位也應該負起良善督導及查核之責，建立一套有效的管控及查核機制，降低實際運作可能發生的違失風險。冀透過本份宣導資料，就報關業者收取押運費用，提供法令說明及提醒管理上應行注意事項，使報關業得以依循法令，安心執業，有效防杜違失案件之發生。

陸、諮詢管道

法務部廉政署：(02)25675586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政風室：(02)24232331